

# 承攬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告知單

合約名稱：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負責人：  
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自民國 年 月 日。

## 一、本合約工作場所作業環境：

1. 高溫。 4. 噪音。 7. 陸上。 10. 鍋爐。 13. 起重機。 16. 壓力容器。 19. 特殊化學。  
2. 低溫。 5. 粉塵。 8. 船上。 11. 吊籠。 14. 升降機。 17. 有機溶劑。 20. 異常氣壓。  
3. 高架。 6. 缺氧。 9. 碼頭。 12. 營建。 15. 良導體。 18. 吊掛捲揚。 21. 地下。  
22. 電氣設備及線路。 23. 裝卸。 24. 運送。 25. 繫固。 26. 水中(下)。 27. 其他\_\_\_\_\_。

## 二、本合約之危害因素：

1. 灼傷。 4. 衝撞。 7. 爆裂。 10. 潮濕。 13. 跌倒。 16. 爆炸性。 19. 腐蝕性。  
2. 感電。 5. 塵埃。 8. 蒸汽。 11. 捲入。 14. 切割傷。 17. 發火性。 20. 照明差。  
3. 墜落。 6. 溺水。 9. 壓挾。 12. 噪音。 15. 可燃性。 18. 含毒性。 21. 通風差。  
22. 倒(崩)塌。 23. 廢棄物。 24. 物體飛落。 25. 交通事故。 26. 其他\_\_\_\_\_。

## 三、應使用之基本安全護具：安全帽、安全帶(繩)、安全(或防塵)眼鏡、防塵安全鞋、耳塞及耳罩、安全網、供氣式面罩、警告標示牌、危險三角旗、絕緣手套、防護面罩、防酸衣褲(靴)、防熱衣褲、防毒面罩、防塵口罩、救生圈(衣)、耐酸鹼手套、驗電筆、檢查儀器及其他必要護具等。

## 四、依法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重點事項：

1. 防止感電措施：停電、掛卡、驗電、接地、隔離、絕緣、防護、監督、圍欄、保持安全距離。  
2. 防止墜落措施：安全帶(索)、安全網、擋板、警示燈、施工架、工作台、監督、減少高架作業。  
3. 防止缺氧措施：保持氧氣濃度18%以上、作業環境測定、通風換氧措施、設監督連絡人。  
4. 防止火災爆炸措施：嚴禁煙火、去除靜電、可燃可爆氣體濃度測定、動用火種申請、派人監督。  
5. 高溫作業保護措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供給鹽片充足飲水及防熱衣、防熱手套、面罩。  
6. 異常氣壓保護措施：有執照之合格潛水人員、檢點潛水設備、設置監督人員、供氧設備檢查。  
7. 輻射危害預防措施：隔離、屏蔽、減少暴露、合格操作人員、非作業人員禁止進入、公告通知。  
8. 噪音危害預防措施：減少暴露時間、管制噪音源、使用防護耳塞耳罩。  
9. 危險物質預防措施：不得加熱、摩擦、衝擊、灌注或促進氧化、遠離煙火。  
10. 防止有機溶劑中毒：加強通風換氧、監督作業、使用防護具、測定有機溶劑或其他混存物之濃度。  
11. 防止搬運作業之危害：以機械代替人力、減少搬運距離、注意機具保養維護。  
12. 重體力勞動保護措施：減少搬運距離、重量、速度、供給鹽片及充足水分、減少作業時間。  
13. 粉塵作業危害預防措施：防塵口罩、抑制發生源、使用吸塵器吸塵、不可用空氣吹淨粉塵。  
14. 特殊化學物質作業預防措施：告知勞工作業方法及程序、標示物質名稱及處理上應注意事項。  
15. 防止機械、器具等設備危害措施：加強維護保養檢點與檢查、危險機械操作員須有合格證書。  
16. 防止工作場所及附屬建築物等引起之危害：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理。  
17. 碼頭裝卸作業預防措施：依「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 五、除以上重點外，其他各項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應注意及辦理事項，承攬商仍應依照有關法令採取防範措施，以防災害發生，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予以告知如上列。

本公司及本人已確實瞭解上列告知事項，並同意於合約期間遵照政府一切勞工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措施。

承攬商名稱： 蓋章(公司章)：  
承攬商負責人(簽名)： 蓋章(負責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本告知單一式二份，經承攬商及其負責人簽名蓋章和填註日期後，由承攬商及本公司各保留一份存查。